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子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高子濬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高子濬（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25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高子濬自民國114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及暱稱「程建弘」、「周湯明」、「李心怡」、「林奕涵」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2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心怡」、「林奕涵」

與吳順明聯繫，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高子濬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吳順明聯繫後，吳順明多次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之後再要求吳順明先償還融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始能出金。吳順明查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嗣於同年5月7日指派高子濬擔任前來取款之專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與吳順明約定交付款項之地點後，於同日午12時40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號前，以面交方式交付100萬元予前來取款之高子濬，高子濬並持事先製作偽造之「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之「工作證」（以其本人姓名作為專員），出示予吳順明，而將前開收據交付予吳順明簽收後，經警當場逮獲而未遂。

(二)案經吳順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三、原審之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於「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即私文書上偽造「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屬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程建弘」、「周湯明」、「李心怡」、「林奕涵」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行為各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共同著手於詐欺取財、洗錢行為，然於被告前往與告訴人約定交款地點，準備向告訴人收款之際，即為員警當場查獲，被告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因而未遂，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2.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①被告行為後，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而詐防條例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複合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詐防條例第47條前、後段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②另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為：「一、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是被告倘欲獲得詐防條例第47條減刑之寬典，被告必「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可。而本件係告訴人吳順明認其遭詐騙而報警，並配合警方查獲前來收款之被告，此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見偵字卷第24頁至第26)。而警方於查獲被告後，依法進行附帶搜索，除於被告身上起出識別證、收據、倉庫租用單、手機等物外，另有查獲4,800元乙節，亦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字卷第8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足憑(見偵字卷第38頁)。警方於扣得4,800元後，進而詢問該筆款項為何人所有及做何用途，被告始坦言：係上游交付之車錢(見偵字卷第9頁)。綜合上情以觀，上開款項固屬被告因本案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然上開款項係被告為警查獲，經警方執行搜索後方扣得之款項，難認係被告主動配合警方並繳交款項，自非屬被告「主動繳回」，此實不符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要件，故自無從依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又被告既繳未主動繳交因本案犯罪所獲得之財物，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本院自無庸於量刑時斟酌，亦併此敘明。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意坦承犯行，然目前沒有工作故無法賠償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五、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原審判決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為本件犯行，雖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均自白犯行，然並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不符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要件，原審未及審究而適用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部分，雖無理由，然原判決就此部分既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又本件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併此敘明之。

01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依
02 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投資理財之
03 需求及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嚴重影
04 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惟兼
05 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
06 工角色、告訴人吳順明受侵害情形，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
07 科技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保全工作，未婚之家庭經
08 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9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15 法官 邵婉玲

16 法官 柯姿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呂丞豐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